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吾／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 (附註二) _____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之註冊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三)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吾／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Vinson Room 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吾／吾等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

請 閣下按 閣下之投票意願在適當欄內填上記號 (附註四)。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四) | 反對 (附註四) |
|-------|--|----------|----------|
| 1. |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10 元及特別派息每股港幣 1.10 元。 | | |
| 3. | (i) 重選 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李偉光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周全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委任黃梓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 |
| 7. | 追認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之董事：李偉光先生、盧燦然先生及周全先生。 | | |

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凡未填寫數目，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是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代表委任人之姓名及地址，否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本人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並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本人或其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或代表簽署。
- 第七項決議案將僅可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 16-22 號屈臣氏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
- 即使 閣下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而 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 閣下出席本大會而被視為作廢。